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管理人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 (a) 強制性體溫檢測；
- (b) 提交健康聲明；
- (c) 於任何時候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d)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會場時將會被安排指定座位範圍；及
- (e) 不會提供茶點、飲品及禮品。

管理人保留權利拒絕以下人士進入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a)至(d)項之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 37.4 度；或
- (iii) 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制之衛生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

此等預防措施需時完成；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提早到達以便準時進入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管理人希望各基金單位持有人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之風險。

管理人提醒與會者應就自身情況認真考慮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風險，並強烈鼓勵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管理人將會注視 2019 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並於臨近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時就採取額外措施作出公佈(如有需要)。

茲通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謹訂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 (1) 省覽陽光房地產基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省覽陽光房地產基金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其酬金之釐定；及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及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8年1月31日向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基金於市場上進行之基金單位回購)、以下(b)段、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之信託契約(經六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香港適用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適用條文、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及規例以及法例所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其所有權力，以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
- (b) 管理人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聯交所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上文(i)段所述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0年9月25日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認可結算所者除外)委任之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或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基金單位過戶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若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d) 就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將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基金單位過戶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載列於本通告內擬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f)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不時生效，大會將會改期，管理人將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網站www.sunlight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大會改期之安排。
- (g) 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因有殘疾而需要特別安排參加大會，敬請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一星期前預先提出。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郵寄或電郵至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管理人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除非在安排方面存在不合情理的困難。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及郭淳浩先生。